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鑑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其內容、架構業已大幅修正,本細則有配合檢討修正必要,以落實本法之立法精神與規範內容,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法人主管機關之認定及變更時之處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私立學校名稱之表示,應先冠以所屬學校法人名稱,再表示學校類別、等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增訂創辦人將第一屆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 之資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學校法人之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時之變更登記程序及相關 文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 增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其人數之 計算,應以單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配合本法有關董事任期之修正,增訂本法修正生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董事會將新任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應檢附之資料。(修正條 文第十八條)
- 八、 增訂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之 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生 效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 增訂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章 程之修訂,增加董事、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並規定補選期限。(修 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增訂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增訂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報酬及專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

十四條)

- 十三、增訂董事會得通知所設學校校長列席董事會議。(修正條文第二十 六條)
- 十四、修正籌設學校計畫載明事項所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增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限制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 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規定,亦適用於代理校長 職務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六、修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方式。(修 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七、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設校基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十五 條)
- 十八、增訂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投資方式之定義,包括以技術作價 取得股權,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九、增訂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提撥之金額,係 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費之基準,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 納及未依規定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增訂學校法人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而需進行解 散、清算之程序,以及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審酌之事項。(修正 條文第四十六條)
- 二十一、增訂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範圍。(修 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二、為配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刪除,或部分規定已納入本法授權之法規命令中規範,或已無規範實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	 行		Ę		文	 說						明
第	_	條	本系	田則	依私	立學校	第一	條	本細	則依	私立	L學	校	配合	本法	上之1	修正	,修	正授	權條
	法	(以	下簡:	稱本	法)	第八十	法	(以	下簡和	再本法	去)第	气八 ·	+ =	次。						
			見定言						訂定-											
第	<u>=</u>	.條	本治	去第	二條	第一項	第二	<u>條</u>	本法	第二	條戶	千稱-	各自	配合	本	去第	三條	主	管機	關之
	所	稱名	級私	4立	學校,	指經 <u>學</u>	級	學校	,指經	医主管	教育	育行 :	攻	規定	, 酉	勺作1	修正	0		
	校	主管	<u> </u>	關依	本法	許可立	機	關依	本法	核准	立第	(之)	大							
	案	之 <u>私</u>	<u> </u>	學	、專科	4學校、	學	、專	科學村	交、高	級中	中等:	學							
	高	級中	9等學	₿校_	<u>、</u> 國民	中學及	校	及國	民中	、小	學。									
	國	民小	、學。					本法	第二	條所	稱名	類	學							
		本	法第.	二俏	₹ <u>第一</u>	·項所稱	校	,指系	巠主管	教育	行政	女機	弱							
	各	類 <u>私</u>	<u>, 立</u> 學	校	,指經	學校主	依	本法	核准	立案-	之學	校,	其							
	管	機關	閣依本	k 法	許可	立案之	類	別符	合相	關教	育法	去規-	之							
	私	<u>立</u> 學	校,	其類	頁別符	合相關	規	定。												
	教	育法	規之	規	定。															
第	三	條	本法	去第	三條	第一項							-	- 、	本值	条新:	增。			
	所	定法	よ人 き	主管	機關	, 於依							-	二、;	第一	項規	見定方	令申	請學	校法
	本	法第	自九個	条規	定申	請許可									人設	立言	许可 E	诗,	依其	擬設
	成	立鸟	Þ校月	讨團	法人	.(以下									學核	之	籌設	計	畫決	定法
	簡	稱導	Þ校 ?	去人	.) 時	, 以擬									人主	管村	幾關	,以	資明]確。
	設	立之	こ私」	立學	校籌	設計畫]	三、	第二	項規	見定法	长人	主管	機關
	決	定之	•												有领	€更₿	侍,原	京法	人主	管機
		因	學校	法	人合	併、變									關原	惠將	該學	校》	去人	相關
	更	、增	設私	立學	B校或	其所設									檔第	(資	料移	交	變更	後之
	私	立學	校改	た制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合併	并,致法									法人	主	管機	關。		
	人	主管	機關]有	變更日	庤,原法														
	人	主管	予機關	褟應	將該	學校法														
	人	相關	間檔案	(資)	料,移	交變更														
	後	之法	人主	- 管	機關,	並通知														
	學	校法	人。																	
第	四	條	本流	去第	五條	所定私							-	- `	本係	条新:	增。			
	立	學杉	定名種	第之	表示,	應先冠							-	二、	曾訂	本注	·第3	丘條	所定	私立
	以	所屬	學杉	泛法。	人名和	稱,再表								,	學校	名	稱之	明石	雀表	示方
	示	學杉	た類 別	j 、	等級	0								,	式。					
							第三	<u>—</u> 條	依本	法第	九條	条第-	-	<u> </u>	本信	条刪厂	<u>〜</u>			
							項	所設	立之	宗教	學院	完或.	系 -	二、	因本	法第	与八位	条已	明定	學校

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 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為教 育目標。

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 宗教人才,得申請許可設 立宗教研修學院,本條無 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 一、本條刪除。

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賸餘財 產之歸屬者,不得規定歸 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 的之團體。

以遺囑捐助設立學校 而未指定執行人者,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之。

捐助章程,其依本法第七二、本法第七十四條已明定學 校法人賸餘財產之歸 屬,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無 規範必要;另第二項所定 情形,得依民法第六十條 規定,聲請法院指定遺囑 執行人,亦無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處理之必要,本 條爰予刪除。

第<u>五條 學校法人於法人主</u>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一、條次變更。 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 項規定許可設立後,其創辦 人不得變更。但於法人主管 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財 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報經法 人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限。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 款之創辦人推舉事項,應載 明三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遺 屬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 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定,並 以捐助人或遗囑執行人一 定比率之書面同意行之。

項所定捐資人逾三人時,其二、為配合本法條文順序,將 創辦人由捐資人召開會議 推舉之;其推舉,應以捐資 人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行之。

創辦人於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 許可籌設後,不得變更。但 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一項。另為免創辦人更 迭造成學校法人籌設時 之困擾及衡酌實務需 求,爰修正在法人主管機 關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 人設立登記前,經法人主 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 此限。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 二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一 條規定修正;另應載明三 人以上之捐助人或遗囑 執行人及被推舉人不願 擔任創辦人之處理規 定,以杜爭議。
- 第七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一、本條刪除。 項所稱董事,指具有下列各二、配合本法第十條規定, 款情形之一者:
 - 一、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相 關系科畢業者。
 - 二、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
- 董事資格應於捐助章程 載明,並經法人主管機 關核定,本條無規定必 要,爰予刪除。

	教師者。	
	三、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	
	相關教育行政職務者。	
	四、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	
	校董事二屆以上者。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	一、本條刪除。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	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
	員,包括中央、直轄市及	日修正施行時,業已刪
	縣(市)各級主管教育行	除原第十六條規定,本
	政機關人員。	條爰予配合刪除。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對	
	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	
	務員,指對私立學校校務	
	具有監督權者,及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主	
	管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本條刪除。
	一項規定兼任董事之本校	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專任教師,依本法第三十三	修正施行時,業已刪除原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兼任	第十七條規定,本條爰予
	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配合删除。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	一、本條刪除。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	二、本條係重申民法之規定,
	項所定三親等以內血親、	並無必要,爰予刪除。
	姻親及直系血親之計算,	
	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至	
	第九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創辦人依本法第十		一、本條新增。
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第一屆		二、定明創辦人將第一屆董
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		事及監察人報法人主管
關核定時,應檢具各董事、		關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之
監察人之姓名、出生年月		資料,以利法人主管機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關之審核。
護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		
資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		
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財		二、第一項前段配合本法第
		7. 7.11.12.13.14.14.14

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其聲請 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 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 印信。

前項聲請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學校法人名稱。
- 三、學校法人所在地。
- 四、財產總額。
- 五、受許可年、月、日。
- 六、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之姓名及住所。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產 總額,包括學校法人土地、 建築物、圖書儀器、設備、 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 切財產。土地應註明土地標 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 繪具土地、建築圖說,法人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 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土地及建築物屬 承租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 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 人、租賃標的內容。

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送之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 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 學校校印;如其印信尚未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 者,無須加蓋,但應於印三、增列第二項,參考民法 信製發後,即向法院登記 處補送印鑑,並附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製發之文件影四、第三項由現行第二項移 印本。

項第四款所稱財產之總 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 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校 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 權狀影印本,並繪具校地、 校舍圖說,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 狀正本。

前項之校地如為承租 公有、公營事業土地時,不 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但應註 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 的內容。租用校舍者,亦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第五款所稱受許可之 年、月、日,指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籌設之公文 日期及文號。

- 十三條規定酌作修正; 另後段關於印信製發後 向法院補送印鑑規定, 乃實務執行事宜,無規 範必要,爰予刪除。
- 第六十一條規定,規範 聲請書應載明事項。
- 列,並酌作修正。
-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五、第四項由現行第三項移 列,並酌作修正。
- 額,包括校地、校舍建築、六、現行第四項配合本法第 十三條修正, 已無規定 必要,爰予刪除。

第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一、條次變更。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因改 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 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 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 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 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

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因處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本 分不動產、重要財產之增 減、補選、改選董事長、 董事及變更組織而為財團 法人變更登記時,其申請 書應由現任董事長及董事

法第十三條規定酌作修 正,並分別規定,有關 因處分不動產、重要財 產之增減而為財團法人 變更登記之規定,移至 法人印信。其他事項之變更 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 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 法人印信。

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 蓋校印。其他事項之變更 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 校印。

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 份。租用校地及校舍者,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之改 選、補選及其他重要變更事 項,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備之日起三十日 內,申請財團法人變更登

-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 項,爰予刪除。
- 登記,其申請書得由現任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修 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 爰予刪除。
 - 前項申請書及財產四、因董事長、董事之改選、 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之 變更,依本法第十三條 第二項及修正條文第十 條規定,應由法人主管 機關直接核轉法院方式 處理,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三項。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因其 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 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 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 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 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法人 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五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 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 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 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條及前項聲請書及 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 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 者,並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 定辦理。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 十八條規定,因處分不動 產、重要財產之增減、補 選、改選董事長、董事及變二、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七 更組織而為財團法人變更 登記時,其申請書應由現任 董事長及董事半數以上簽 名蓋章,並加蓋校印。其他 事項之變更登記,其申請書 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 章,並加蓋校印。

前項申請書及財產變 更清册, 應檢送一式四份。 租用校地及校舍者,依前條 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移 列,並配合本法第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修正。
 - 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並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法人主管機關對學 第二十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 一、條次變更。 校法人聲請設立登記及變 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經 審核相符者,於認可驗印 後,核轉該管地方法院辦 理,並副知原聲請學校法人

機關對私立學校辦理財團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三 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 所送之表册文件,應詳加審 核。其與核定之原案相符 者,經認可驗印後,轉送該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 補正。

管地方法院辦理,並以副本 分別通知原申請學校董事 會及學校;經審核不符者, 應即通知補正。

第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辦理 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 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 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 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法人 主管機關備查。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施行時刪除原第三 十九條,係以辦理法院登 記後相關證書繕本及公 告新聞紙,送請法人主管 機關備查等程序規範事 項,宜規範於本細則,爰 將該條修正移列至本條 規範。
- 第十二條 <u>董事長應於創辦</u> 第十二條 <u>本法第二十一條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u> 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之事項後三十日 內,檢具下列文件,報法 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一、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二、籌設期間經會計師簽 證之籌設學校法人財 務報表。
 -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前項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及創辦人移交清冊,應各 一式三份;移交清册並應 包括學校法人籌設計畫、 私立學校擬設計畫、文件 、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 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 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如下:
 -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 證明。
 -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 證明文件。

- 第一款所定私立學校董事 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關於董事之名額、任 期、選舉、改選及補 選。
- 二、關於董事長之選舉、改 選及補選。
- 議之召集及決議方式 等事項。
- 四、關於董事會職員之名三、為依第一項規定於創辦 額;聘任顧問者,其資格 條件。
- 五、關於學校停辦、解散及 清算事項。
- 六、關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之 修改。

董事會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二項所聘顧問之資格 章程之規定;其所提之諮 詢意見,宜列入董事會會

- 項移列,另配合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創 辦人應於第一屆董事成 立後,將籌設學校法人 之一切事務及財產,移 交(轉)第一屆董事及學 校法人所有,爰修正序 文並增列第二款。
- 三、關於董事會之職權、會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 項及第四項整併後移 列。
 - 人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事項後報法人 主管機關備查,爰參酌 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 定,增列第三項,明定 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 學校法人所有之證明文 件。
- 條件,應符合董事會組織四、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董 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事 項,配合本法第十條規

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 及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之 證明文件。

議紀錄。

董事會成立後,董事長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報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時,應檢送董事會成立會 議紀錄繕本及創辦人移交 清册,須各一式三份。

前項創辦人移交清 文卷、財產及其他有關事 項。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辨 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 務及會議紀錄,不得由本 校董事擔任。上列人員並 須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 員額編制。

定董事會之組織、職 權、開會次數等運作事 項應於捐助章程載明, 且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 十五條已規定學校停 辦、解散及清算之程 序,本項並無規定必 要,爰予刪除。

册,包括籌設學校計畫、五、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董 事會組織事項,配合本 法第十條規定董事會組 織運作事項應於捐助章 程載明,且學校財團法 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草 案第二條第二項明定董 事會組織事項,應包括 辨事人員之名額,本項 無規定必要,爰併予刪 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 定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 係,其人數之計算,應以單 一家族人數分別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董事親屬總額計算明 確,爰界定親屬關係計算 之方式。至其所定家族, 係以是否具有配偶及三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 係而定,例如:某董事會 共有甲、甲1、甲2(甲1、 甲 2 為甲之兒子)、乙、 乙1、乙2(乙1、乙2為 乙之女兒)、丙、丁、戊 等九名董事, 而甲家族與 乙家族及丙、丁、戊間, 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之關係,則該董 事會間有上開關係者,若 以單一家族分別計算有 三人,未超過董事總額三 分之一;如上該董事會甲

		家族與乙家族之間,有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
		親關係,則該董事會有上
		開關係者,若以單一家族
		分別計算則有六人,已超
		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現任董事均得為	一、 <u>本條刪除</u> 。
	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	二、第一項於本法第十七條
	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	第二項已有規定;另第
	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	二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
	上之適當人士為候選人。	四條第二項規範,爰予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	刪除。
	年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生效之日為準。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核	
	准文件之副本抄送學校。	
第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一、因應本法第十七條第一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年	項規定將董事每屆任期
效前,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由三年修正為四年,為
改選之董事,其任期依本法	准生效之日為準。主管教育	避免本法修正產生董事
修正生效前之規定。但其任	行政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	任期之爭議,爰於第一
期於本法修正生效日之後	之副本抄送學校。	項增訂本法九十七年一
起算者,依本法修正生效後		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後
之規定。		董事任期規定之適用。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日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
期,以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生		四條第二項修正移列。
效之日為準。法人主管機關		
並應將核定文件副知學校		
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		
第十五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	一、條次變更。
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具	定選聘之董事,應由董事長	二、增列董事當選人名册之
董事當選人名冊,應包括全	造具名册一式三份,連同各	應記載內容並整併項次。
體董事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董事學經歷證件,報請主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	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照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	前項董事名冊,應包括姓	
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十六	名、 <u>出生地</u> 、出生年月日、	
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情事,報	住址、學經歷及有無本法第	
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	

	情事。	
第十六條 法院於依本法第	· 用于 。	一、大众斩拗。
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法院選任臨時董事,
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三		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提
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		供參考意見,爰為本條規
二十八條規定選任臨時董		定。
事時,法人主管機關應主動		
提供意見,送法院參考。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	第三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	二、增列交接清冊應包括之
長交接時, <u>董事會</u> 應造具交	長交接時,應造具交接清	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接清册一式三份,包括印	册,須各一式三份,包括印	
信、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	信、歷屆董事名冊、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	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	
畫、文件、財產目錄、財務	卷、財產目錄、會計報告及	
報表、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	其他有關事項。	
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具		二、第一項規定監察人報法人
監察人名册,應包括監察		主管機關核定應檢附之
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		資料。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		三、第二項規定法人主管機關
號碼、住址、學經歷等資		選任臨時監察人時,準用
料,並載明確無本法第二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
十條規定情事,報法人主		定辦法之規定。
管機關核定。		
法人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二項選任臨時		
監察人時,準用學校財團法		
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之		
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依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連續三	<u> </u>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並為使本法第二
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	應審核足資證明之文件;依	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
項或第二項規定由董事長		稱連續三次更為明確,爰
或指定之董事,連續召集		增加其定義性規定。
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		三、因本法第十條已規定捐

議間隔有一定期間及會議 通知在一定期間前,以限 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 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 事。所稱無故不出席,指 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 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 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 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 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 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 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一定期間, 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所稱在一年內不 召集董事會議,指自最後一 次董事會議結束後之次日 起算一年,未依本法或捐助 章程規定為召集董事會議 之通知。

事時,並應檢附上開證明文 件。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第五款 所稱無故不出 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 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 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 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 者,不在此限。

助章程應載明事項包含 董事會議之運作方式,爰 增訂第二項所定一定期 間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以 杜爭議。

- 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四、第三項增列一年內不召 集董事會議之定義性規 定。
- 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因本法修 正為當然解任,已無由董 事會審核之必要,爰予刪 除。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一、本條刪除。

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二、第一項於本法第二十一 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 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 選,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依 書之規定辦理。其報備手 續,依第八條之規定。

改選、補選之董事長、 董事,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備後,方得行使職 權。

- 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 六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 删除。
-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三、第二項於本法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有所規範,爰予刪 除。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 一、本條刪除。 為召集之通知,由請求之 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議

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

第三項所定董事長逾期不 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已 定有董事會申請或法人 主管機關依職權指定召 開董事會之規定,本條無

指定其中董事一人為召集 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人。 董事會有本法第二十 七條第四項情事者,由董 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 請召集董事會議時,應有 現任董事二人以上為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 -、本條新增。 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其生 二、第一項規定當然解任之 效日期如下: 生效日期。 三、第二項規定職務當然停 一、第一款之情形:書面辭 職文件所定生效日。但 止之生效日期。依法院組 書面辭職文件未定明 織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規 生效日者,為董事會議 定,該「提起公訴」原即 召開當日。 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 二、第二款之情形:以本法 刑」, 爰於第二項將「聲 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公告 事實發生於任期開始 日」納入規範。 前者,溯及於任期開始 之日;事實發生於任期 開始後者,為事實發生 之日。 三、第三款之情形:判決確 定當日。 四、第四款之情形:該第三 次無故不出席之董事 會議結束之次日。 五、第五款之情形:最後一 次董事會議結束之次 日起算滿一年之次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 項職務當然停止之生效日 期,為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公告日。 第二十一條 臨時董事依本 第十九條 董事因辭職、死亡 一、條次變更。 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二、增訂第一項,規定臨時董 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 事代行職權之期限及其 代行董事會職權一年期限

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得

延長之程序及限制。

屆滿,法人主管機關認為

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準用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董事長
聲請法院延長,每次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後段之規	遭法院停止或解除其職
年,總計不得超過四年。	定遴選適當人員為董事,補	務時,董事會之處理方
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五	足其任期。	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
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停	董事長有本法第二十五	移列為後段規定。
止或解除董事長職務時,由	條第二項之情事被停止職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於本法
董事會推選董事一人代理	務時,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
董事長之職務。董事長依本	選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	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當然停止職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所稱董事長、董		二、規定捐助章程於任期中
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		修訂而增加董事、監察人
缺,包括於任期中因捐助		名額後,其缺額之補選程
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		序。
監察人名額後之缺額;其		,
補選應於捐助章程報經法		
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		
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後		
一個月內完成。但捐助章		
程規定增加之名額應自下		
届起實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八		一、本條新增。
條所稱董事因人數不足無		二、界定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
法召開董事會議,指董事總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
額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董事會議之情形。鑒於董
項規定計算後,未達捐助章		事缺額如致未能召開重要
程所定董事總額三分之		事項會議,亦未能為重要
二,無法召開董事會議作成		事項之決議,以致學校法
重要事項之決議。		人有受損害之虞,學校法
		人應即得聲請法院選任董
		事,至若俟缺額至二分之
		一董事會無法為一般決議
		之情形,方聲請法院選任
		之,恐已使學校法人遭受
		相當損害,爰為本條規
		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所稱報酬,指因擔 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 之職務,提供勞務或執行 業務,所受金錢或非金錢 之其他利益,其內容包括 薪金、俸給、津貼及其他 給與。但不得有盈餘分配 之性質。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所稱專任,指除擔任該學 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 察人之職務外,未擔任校 內外其他專任職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如董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 一、條次變更。 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 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 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 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 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 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 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 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 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 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 之。

- 二、第一項定義本法第三十 條第一項所稱報酬。
- 三、第二項定義本法第三十 條第一項但書專任之意 義,因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 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但依捐助章程規定支領 報酬者應為專任,爰規 範專任之定義,以區隔 無給職之非專任董事。

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 二、為因應實務上有董事長 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 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 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 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 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 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永 久保存,並應於會議之次日 起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議決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但書重要事 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 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 決結果並應載明於董事會 會議紀錄。

- - 雖出席會議,但無法主 持議事參與議事討論之 案例,爰於第一項增訂 董事長無法主持議事之 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 正,以期明確。
- 三、第二項未修正;第三項 為因應董事會議採視訊 會議進行者,其參與董 事無法均於會議記錄上 簽名,爰增訂應於捐助 章程中明定其出席認定 方式。
- 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 項於學校財團法人捐助 章程訂定準則草案第六 條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得通知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校長列 席董事會議。但涉及其本 身利害關係時,除必要之 說明外,校長應迴避。

- -、本條新增。
- 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施行時刪除原第二 十八條,係以有關校長列 席董事會議說明係屬行

政運作規範,宜改列本細 則規定,爰將該條規定移 列至本條規範。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依本法 |第十三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通過聲請破產之決議 案,應報法人主管機關備 查,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 後,檢具法院宣告破產之 裁定書影本,報法人主管 機關備查。
 - 二十二條所定職權通過之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 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備。
- - 書所稱之重要決議事 項,包括:「一、董事之 改選、補選。二、董事長 之選舉、改選、補選。三、 校長之選聘或解聘。四、 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 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 請破產之決定。 | 其中第 一款、第二款所定情形,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須報請法人主管機 關核定;第三款情形是否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係依 各該法律規定;第四款情 形,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須報經學校主 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 關核准;第五款之學校停 辦,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一 項規定須經學校主管機 關核定;至本法第七十二 條則定有學校法人解散 之程序,僅聲請破產未有 相關決議事項是否報請 核定或備查之規定。依民 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 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 聲請破產,故董事會通過 聲請破產決議後,主管機

		關無權予以核定,只能備
		查,爰予明定應專案報法
		人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
		程序。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依本法	一、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校長之選聘或解聘,本
	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	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
	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	三條已有規定,本條無
	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	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	
	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	
	聘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	
	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	
	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	
	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	
	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本	一、本條刪除。
	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	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
	所定之重要事項時,應載	款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
	明於議程,連同開會通知	事項,包含董事會議之
	單,於會議前十日,以限	召集程序,且依同條第
	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	三項授權擬訂之「學校
	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
	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	準則」草案第五條第二
	機關。	項規定,其召集程序包
	前項所稱會議前十日,	括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	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討
	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	論案之開會通知與議程
	日止,至少滿十日。	內容應在一定期間內送
	董事會應於第一項會議	達各董事之相關事項,
	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	爰配合删除第一項及第
	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二項規定。
	備。	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主
		管機關並未審查董事會
		會議紀錄,爰刪除第三
		項。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	一、本條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 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指定 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 議,而每次會議間隔為六 至十日,且開會通知單係 於會議前四日,以限時掛 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 核之方式分送各董事。

前項所稱會議前四 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 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 前一日止,至少满四日。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 無故未出席,指董事未於開 會前向董事會請假,亦未於 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 席之正當理由證明。

負責召集會議之董 事,應將遴選之董事名冊及 學經歷證件,依第八條之規 定辦理。

條所稱連續召集會議三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施行前原第三十一條 已配合董事連續三次無故 不出席會議當然解任及董 事出缺已有補選機制之規 定而予删除, 爰本條應配 合删除。

第二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一、本條刪除。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 一項命董事會限期整頓改 善者,應依其情形給予改善 之期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依本法 段,限期董事會整頓改 善,董事會屆期不整頓改 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 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 會提供諮詢意見後,解除 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職務。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重新組織董事會或

- 項、第三項,依本法第 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已 足,無規定必要,爰予 删除。
-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 定,有關臨時董事代行董 事會職務,其延長期限之 准駁,係屬法院權限,無 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組織管理委員會時,得提 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 供諮詢意見。

前項管理委員會代行 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 則;必要時,得提經私立 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 意見後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三一、本條刪除。 權,指本法所定董事長、董 事及董事會之職權外,一切 有關學校事項之職權。

- 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行政 二、本法第二十九條已明定董 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 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 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 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 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 除。
- 第<u>二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六</u>第四条 本法第十一条第一一、条次变更。 列文件:
 -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 置、校地面積及相關 資料:指自有、受贈、 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 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 本。受贈之校地應附 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 件;擬購置之校地,屬 私有者,應附土地所 有人之讓售承諾書; 擬承租公營事業、財 團法人之土地,應檢 附同意租期超過二十 年之租約或證明文 件。其購置或承租之 土地,屬公有者,並

應依法辦理。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 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 二、第一項除配合本法條次修 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 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 件:

-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 校地面積及相關資 料:指自有、捐贈、擬 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 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 本。捐贈之校地應附捐 贈人之捐贈證明文 件;擬購置之校地,應 附土地所有權人之讓 售承諾書;擬承租公有 、公營事業之土地,應 檢附同意長期出租之 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 租之土地,屬公有者, 並應依法辦理。
 - 二、第五款所稱基金之證明 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

- 正序文外,另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配合本法第三十 六條第三項有關承租校 地至少二十年之規定, 增列檢附租期超過二十 年租約之規定。又擬購 置公有土地,應依法辦 理,爰增列屬私有者, 始應檢附讓售承諾書; 擬承租之土地,配合本 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增訂財團法人之土 地;至購置或承租之土 地,屬公有者,並應依 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 有財產法第五十一條及 地方公產相關法令等規 定辦理。另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第五款所稱學校經費 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 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 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 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 關說明文件。
- 三、第六款所稱設校資金及 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 及相關證明文件:指金融 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 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第七款所稱學校法人相 關資料:指法院有關該學校 法人之財團法人登記資 料。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之校地,應符合都 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 相關法令之規定。

- **資證明文件。**
- 三、第五款所稱所捐財產之 現金、記名股票、土 地、建物與其他財產之 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 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 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 件。
- 四、第六款所稱學校經費概 算:包括開辦費、經常 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 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 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第七款所稱創辦人相關 資料證明文件:指創辦 人之姓名、出生地、出 生年月日、住址及學經 歷;經捐資人三分之二 以上推舉為創辦人 者,應有各該捐資人之 同意書;創辦人為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 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 代表人之姓名、出生 地、出生年月日、住址 及學經歷等證明文 件。

- 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 (二)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四 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相關證明文件:指所捐 (三)第三款由現行條文第二 款移列,並配合本法第 三十六條規定修正。
- 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法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 一項第七款規定,增列 第四款學校法人相關資 料之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五 款業於本法第九條第三 項授權訂定之學校財團 法人設立辦法中明定, 爰予刪除。
- 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校地應依 都市計畫審議之相關規 定,編定或變更地目為文 教用地,以期明確。

- 第二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 一、本條刪除。 定,應於收到申請立案之正 式公文及各項表冊後三十 日內,指派人員切實調查, 並於三十日內調查完竣,提 出書面報告。

 -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 二、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施行時,以原第四十 二條有關主管機關應派 員確實調查審核及如有 核轉機關者,應加具意見 之規定,屬規範機關內部

		事項,無須於本法規定,
		予以删除,爰本條配合刪
		除。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	第三十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所定 已將設校基	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財產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
金交專戶存儲,應檢附金融	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	一項業將原第四十三條
機構之存款證明。	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所定「並已將捐助之財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	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
	證明。	人所有者」修正為「並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	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
	證明文件。	儲,完成設立程序者」,
	三、土地、建物:登記簿謄	爰修正移列現行條文第
	<u>本。</u>	一款,並配合刪除第二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	款至第四款規定。
	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	
	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所、	一、條次變更。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	系、科、組、班、級之招生	二、依教育現況修正第一項
定,核定私立學校學院、	及其名額,主管教育行政機	規定。
系、所、 <u>學程、</u> 科、組、班、	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	三、第二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後段限期整頓改善之
級之招生名額時,應視各該	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	
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	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	-
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	定之。已立案之學校,並需	五條第二款規定,爰予刪
國家社會需要審議之。已立	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除。
案之學校,並 <u>應</u> 考核其歷年	私立學校之籌設計	
辦理成績。	畫,如係分年完成者,應按	
私立學校依其籌設計畫	計畫實施;其未達預定計畫	
為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	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	
施;已立案者,其未達預定	方准招生。主管教育行政機	
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	關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	
後, <u>始得</u> 招生。	二款規定限期整頓改善期	
	間之私立學校,得視情形酌	
	减招生班級及名額。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一		一、 <u>本條新增。</u>
條第二項規定,於代理校長		二、第一項規定董事長、董
職務者,亦適用之。		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
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		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之
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		限制規定亦適用於代理

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 校長之職務者。 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 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 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 責。 間之權責劃分規定。 第三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一、本條刪除。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現行條文前段係規定「得 徵詢」私校諮詢會意見, 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非強制規定,且由學校主 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 管機關自行衡酌即可,無 務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 於本細則規定必要;後段 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暫 有關暫代校長職務期限 代校長職務期限至董事會 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 遴選合格校長經主管教育 三項已有規定,爰予刪 行政機關核准為止。 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三|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一、條次變更。 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 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 二、現行教育法令有關違反 育法今,指下列情形之一 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教育法令,經主管教育 者: 一、校長違反教育法令經主 行政機關糾正或限期整 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 頓改善之規定,係以學 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 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 並限期整頓改善仍無 校為規範主體(如本法 限期整頓改善, 屆期 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八 效果者。 仍未改善。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 條),以校長依本法第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 制或禁止規定者。 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 制或禁止規定。 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 校務,並於職務範圍內 對外代表學校,爰修正 第一款規定,以學校違 反教育法令,經糾正或 限期整頓改善仍未改善 之情形,為本法第四十 三條第二項之校長嚴重 違反教育法令之情形。 另第一款及第二款依體 例删除「者」字。 第四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一、本條刪除。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本條已於本法第五十五 三款規定停止二分之一以 條規定,爰予刪除。 上部分補助及依本法第五

十九條第四款停止全部班 級之招生時,得提經私立 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 意見。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承辦 第三十八條 校長依本法第一、條次變更。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 務事務之主管人員,由校長 依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 之。

私立學校職員,由校長 以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 参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 導)、總務事務主管人員及 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 龄,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 原則;其人事任用程序,應 納入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 度。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 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 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兼任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校外專職以外他職,應事 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 不影響校務為限。

私立學校教務、學生事 務(訓導)、總務三處之主管 人員,由校長依照各級學校 有關規定遴聘合格教師充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任。但總務主管得聘請職級 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其四、第三項後段應納入學校 餘職員,由校長以合於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參加私 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四、第四項未修正。 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 導)、總務三處主管人員 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 年龄,均以不超過六十五 歲為原則,並須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報 總務、會計及人事主管人 員時,須開具履歷表連同 學經歷證件,並應分別註 明其有無違反本法第五十 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 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 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 項前段修正移列,其但 書有關總務主管得聘請 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 擔任之規定,已於各該 法律規定,無於本細則 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 項後段修正移列。
- 法人人事內控機制中, 爰修正文字。
-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因屬董 事會聘任校長時,應予 考量事項,無於本細則 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五|第四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經|一、條次變更。 條第一項之學校法人及所 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 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 之:

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 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 費及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基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 條,序文並配合本法條次 修正:
 - (一)為健全財務,學校法人

- 一、應優先彌補學校以前 年度收支之不足。
- 二、存放金融機構。
- 三、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四、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學校自用之不動 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 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 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 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 額不含設校基金。

前項第四款之投資,如有 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 體董事補足之。

- 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 及經費之使用應優先 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 支之不足,爰增列第一 款。
- 總額二分之一額度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由現行 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移列,其中第四 款並配合序文包含學 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 校基金及經費,爰酌作 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已於本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爰予刪 除。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於本法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爰予刪除。

- 第三十五條 學校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規定核准動支設校基金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私立學校完成立案開始 招生後第四年起,始得 開始動支。
 - 二、按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所 定比率逐年動支;其動 支總額,不得超過立案 招生當時設校基金總額 百分之七十。

- -、本條新增。
- 二、明定設校基金動支之時 間及總額。

- 度賸餘款,應依本法第四十 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項 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 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 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每年|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一、條次變更。

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 育行政機關核備,不得動 用。

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 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

- 規定移列,並酌作修正。 項已於本法第四十五條 規定,爰予刪除。

金融事業機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 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備查後一個月 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

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依本|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依本|一、條次變更。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 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或財 團法人之土地,學校主管機 關得視需要,會同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勘 察。

學校法人依本法第四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學 校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 用財團法人之土地作為校 地時,應檢具估價報告書; 其為租用者,並應檢具租期 二十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表 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 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 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二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 公營事業土地,必要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 事業機構派員勘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 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 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 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 意見。

- 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第一項配合本法之規定 酌作修正。
- 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三、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法 人報請讓售或租用財團 法人之土地作為校地 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 項移列,並配合本法規定 修正。

第三十八條 學校法人依本|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一、條次變更。 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 人主管機關核准購置或出 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報 告書及契約書。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學 校法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對不動產之處 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時,應依其情形審查下列事 項: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二、為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 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 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 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三、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由現 一條對不動產之處分或設 定負擔時,應審查下列事 項:

一、學校曾否依本法第三十 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

- 第一項規定,爰於第一項 增訂學校法人購置或出 租不動產者,應檢具估價 報告書及契約書。
- 行條文第二項、第一項移 列,並酌作修正。

- 一、學校法人曾否依本法第|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妥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 否清理就緒。
- 二、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 務進行。
- 三、其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 展校務。
-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 定之經濟來源。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 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 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 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 之土地及建築物。

- 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 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 緒。
- 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 擔,是否妨礙學校發展 或校務進行。
 - 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之收入,是否用於積極 發展校務。
 -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 定之經濟來源。

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向學一、本條刪除。

數額,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規定。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 項所稱教學上特殊用途之 收費,係指一般教學以外, 有利於學生學習之額外措 施所需之收費。

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於本法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業有 相關規範,第二項亦已整 併至本法第四十七條第 一項,本條無規定必要, 爰予刪除。

第三十九條 學校法人所設 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 一、條次變更。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 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 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 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 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辦理。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 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 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 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 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一項之附屬機構,不

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設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本法 立之附屬機構,須先經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向三、本法已規定一學校法人得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 要之手續。

前項機構之會計、財 務處理,私立學校應依其 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 核作業規章辦理。

- 之規定,酌作修正。
- 設立數個私立學校,並無 以附屬機構之方式設立 私立學校,爰增列第三項 規定附屬機構,不得為依 本法許可立案之學校。

	T	
得為依本法許可立案之學		
<u>校。</u>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		一、本條新增。
一項所定投資方式,包括以		二、參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
技術作價取得股權,投資於		置條例第七條之一規
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定,增訂本法第五十條
		第一項所稱投資方式,
		以利適用。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二、為避免學校主管機關指派
規定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		暫代職務之人員不適任該
職務,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		職務又不願主動離職,爰
職務時,得隨時終止指派或		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指派之
更换所指派之人員。		人員得隨時終止及更換之
		原則。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	一、條次變更。
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	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	二、第一項、第二項配合本
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法之規定,酌作修正。
一、符合第一款 <u>及</u> 第 <u>二</u> 款情	一、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情	三、增列第三項定義本法第
形者:由法人主管機關	形者:由主管教育行政	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人	機關主動提出或由董	所稱高於一般標準之意
專案申報。	事會專案申報。	義。
二、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情	二、符合第四款至第七款情	
形者:由學校主管機關	形者:由主管教育行政	
主動提出或由學校法	機關主動提出或由董	
人或校長專案申報。	事會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六款情形者:由	三、符合第八款至第十款情	
校長專案申報。	形者:由校長專案申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	報。	
對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	
查核後,依其事蹟分別獎	董事會或校長申報之獎勵	
勵。	案件,經詳實查核後,依其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	事蹟分別獎勵。	
項第二款所稱高於一般標		
準,指高於同級、同類公立		
學校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	一、條次變更。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定之	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獎	二、將「宜考量」修正為「

獎、助學金時,應考量學校 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 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 與。

、助學金時, 宜考量學校收 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 請資格等情形, 衡酌給與。

應考量」,除符合現況 外,並強調其積極意義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依本 一、本條刪除。 二項規定補助私立學校, 應寬列經費,並考量學校 規模、類別、辦學成本、 教育品質及資源運用等實 際情形。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 二、有關各級政府補助私立學 校應考量情形,本法第五 十九條已有明確規定,並 將獎補助條件、原則及審 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授 權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 除。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依本|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 |一、條次變更。 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副 知法人主管機關。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 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學 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 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 贈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 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 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 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 法申請減免稅捐。宗教法人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捐贈學校法人、財團法 人私立學校或其他宗教法 人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亦 同。

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 贈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 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 , 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 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

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減 免各種賦稅,應以副本抄 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本法第五十條對私立學校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六條移列,另配合本法第 六十一條第二項宗教法 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 院,亦得減免稅捐之規 定,增列宗教法人捐贈之 態樣,以期周全。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四 條第三項所稱其為私立國 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 之七十為基準繳納,指以雜 費百分之七十為相當於學 費之基準,由該級學校每學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明定私立國民中、 小學每學期提撥金額之 計算方式。
- 三、第二項定義本法第六十四 條第三項所稱未依規定 辦理之情形。

四、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繳納 期依該基準計算之金額 私校退撫基金者之處理。 中,提撥百分之三之金額繳 納。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三 項所稱未依規定辦理,指下 列情形之一: 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 於最後加退選結束後 一個月內,繳納依規定 應提撥之金額。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未於每學期學生註 冊後一個月內,繳納依 規定應提撥之金額。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 定辦理繳納者,除依本法第 八十條規定辦理外,並得加 計利息。 -、本條新增。 第四十六條 學校法人依本 二、學校法人依本法第七十 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 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款規定將全部財產捐贈政 於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 府或其他學校法人者,應由 其他學校法人而需進行 董事會依本法第三十二條 解散、清算時,係屬重要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決議,報 事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 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法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程 序決議,並報法人主管機 解散、清算。 關核定,爰為第一項規 法人主管機關依前項 定。 規定核定前,應先審酌捐助 三、本法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章程或捐助人之意思、學校 修正施行時刪除原第七十 人事、財務狀況等事項。 條第二項,係以私立學校 捐贈其全部財產,政府應 有其裁量權審酌是否接 受,其審酌之事項改於本 細則規範,爰為第二項規 定。 一、<u>本</u>條新增。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七 條第一項所定本法中華民 二、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係 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針對現有一法人一學校制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			度下已設之財團法人私立
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			學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肆
校,包括於本法九十七年一			應一法人多學校新制之過
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經			渡條款,以其所定「中華
許可籌設,並於生效日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
經該管法院完成財團法人			日」係本法於立法院三讀
設立登記之私立學校。			日期,總統公布日則為九
			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則該
			過渡條款亦應適用於本法
			修正生效前已經許可籌設
			並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私
			立學校,爰為本條規定,
			以資明確。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七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			二、界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
等事項,包括董事長、董			一項所定組織與運作等
事、監察人、董事會辦事人			事項之範圍。
員之設置與其職權行使、董			
事會之職權與運作方式,及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管理			
方法等相關事項。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	第四十七條 本細	明自發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日施行。	日施行。		